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仲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翰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李天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总资产(元) | 2,283,513,573.18 | 2,384,030,176.99 | 2,384,650,176.99 | -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31,588,126.63 | 1,698,547,373.38 | 1,698,547,373.38 | 7.65% |
| 营业收入(元) | 662,996,537.59 | 202.63% | 1,498,542,492.48 | 183.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0,348,819.44 | 47.11% | 229,782,005.66 | 2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8,433,034.67 | 71.21% | 220,972,058.38 | 29.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0.20 | 306,260,351.66 | 197.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53.88% | 0.74 | 21.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53.88% | 0.74 | 21.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8% | 0.57% | 13.71% | -10.99%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09,120,000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末报告期末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56,214.43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当程序授权的税收返还、减免 | 1,043,970.4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23.32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 | |
|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有追偿权债务重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1,492.1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182,928.60 | 理财产品收益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35,118.1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7,295.26 | |
| 合计 | 8,809,947.2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总股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股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李仲初 | 63.00% | 194,745,600 | 146,059,200 |
| 北京奥凯投资有限公司 | 4.17% | 12,900,240 | 0 |
| 交通银行-富国天颐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 3.30% | 10,269,740 | 0 |
| 高澜盛 | 1.12% | 3,475,116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环保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 0.88% | 2,724,435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 0.79% | 2,429,929 | 0 |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富通系列第一信托二号 | 0.71% | 2,203,318 | 0 |
| 李海峰 | 0.68% | 2,087,832 | 0 |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富通系列第一信托二号 | 0.67% | 2,073,541 | 0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李仲初 | 194,74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北京奥凯投资有限公司 | 12,900,24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交通银行-富国天颐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 10,269,74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高澜盛 | 3,475,11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环保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 2,724,43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 2,429,929 | 人民币普通股 |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富通系列第一信托二号 | 2,203,318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海峰 | 2,087,832 | 人民币普通股 |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富通系列第一信托二号 | 2,073,541 | 人民币普通股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报告期期末优先股股东总股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100%，主要系不属于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所致；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61.0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处置应收账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31.2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比期初增加188.63%，主要系公司2014年投资SnapShot公司的12.5%股权所致；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0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杭州西恩软件有限公司新办公室装修所致；
(6)商誉：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129.43%，主要系本期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的75%股权形成新增1.5亿商誉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5518.116%，主要系本期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的办公室装修费用；
(8)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71.4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9)预收账款：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36.22%，主要系本期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预收账款，扩大合并范围以及业务正常增长共同所致；
(10)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48.93%，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度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11)盈余公积：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93.55%，主要系本期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45%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报告期比期初增长63.38%，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4-65

13)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比期初下降88.57%,主要系本期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45%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83.93%,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扩大合并范围所致;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64.31%,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扩大合并范围所致;
3)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4%,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扩大合并范围所致;
4)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9.2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降低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2.43%,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所致;
7)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6.41%,主要系系本期支付收购款,导致购买理财产品大幅减少,理财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97%,主要系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75%股权,扩大合并范围以及业务正常增长共同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134.68%,主要系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产生滞纳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5.32%,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其所得税率为25%以及本期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其所得税率为15%,扩大合并范围共同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705.23%,主要系本期收购75%股权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所致,扩大合并范围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3.12%,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化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87.78%,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扩大合并范围所致;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1.57%,主要系本期收购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75%股权,扩大合并范围所致;
3)收到的其他经营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8.22%,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9.59%,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扩大合并范围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2.37%,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扩大合并范围,两个所属子公司共增加支付给职工现金2300万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3.5%,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扩大合并范围以及下属子公司南京银行支付系统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由免息期进入减半期,税率变化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99%,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本期新收购的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扩大合并范围所致;
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本金所致;
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8%,主要系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理财投资收益,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处置其投资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厦门公司、西安西冠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到的处置所得所致;
11)购回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下降36.0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45%少数股权股权转让所致;
1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收购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75%股权所致;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2013年11月收购的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236.11%,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现金支出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大幅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李仲初 | 如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相关土地及房产的转让和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李仲初 |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相关土地及房产的转让和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李仲初 |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如因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其所持股份在减持前须锁定。其后如发生再融资计划,其所持股份在减持前须锁定。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 股权激励承诺 | 李仲初 |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李仲初 |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李仲初 |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李仲初 |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李仲初 |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如因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其所持股份在减持前须锁定。其后如发生再融资计划,其所持股份在减持前须锁定。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 股权激励承诺 | 李仲初 |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李仲初 | 如未来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2014年04月29日 | 长期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人承诺承担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00% | 30.0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5,963.33 | 46,75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无 | 35,963.33 |

| 被投资单位 | 长期股权投资 | 减值测试 |
|-------|--------------|--------------|
| 合计 | 3,549,250.08 | 3,549,250.08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会计事项如下:
2014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讯软件”)签署《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2.05亿元收购思讯软件股东董平、刘俊安、张晋发、张体合持有的思讯软件75%的股权,公司本次收购思讯软件全部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3日完成收购思讯软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思讯软件75%股权,思讯软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2014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4-02)。
2.公司实施完成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0月14日,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器件”)45%的股权,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100%的股权,合计55%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全面实施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1)。
3.公司实施完成收购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4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国电子器件剩余45%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思讯软件以1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45%股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已完成资产过户全部实施工作,中国电子器件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4.公司收购SnapShot公司12.5%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80万欧元收购了SnapShot公司12.5%股权,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全部完成,所涉及资产过户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法律债务已全部清偿。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5.深圳万国思讯软件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奥凯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思讯软件以100万元收购深圳奥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软件”)100%股权,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思讯软件持有奥凯软件100%股权,奥凯软件成为思讯软件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6.公司特定对象淘宝网(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为淘宝网(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中国软件注册资本为5,455.088万元,实收资本为51.52万元,股/发,发行前注册资本为2,810.446,293.76元,发行完成后,淘宝(中国)软件持有本公司15%的股份,同时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4-53)及《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56)。
7.本报告期,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及地方政府机关(如有)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6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6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复兴路办公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其法律效力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4-66)详见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6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复兴路办公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其法律效力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4-66)详见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 被投资单位 | 长期股权投资 | 减值测试 |
|-------|--------------|--------------|
| 合计 | 3,549,250.08 | 3,549,250.08 |

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及本期账面数据如下:

| 报表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2014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663,032.57 | 99,113,782.49 | 103,513,660.9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549,250.08 | 3,549,250.08 | 10,244,349.79 |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职工薪酬制度,修订了职工薪酬的其他,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确认、计量列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的规定和有关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制度,修订了财务报表列报,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确认、计量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制度,修订了财务报表列报,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确认、计量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制度,修订了财务报表列报,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确认、计量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5)《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制度,增加了金融工具的披露,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
公司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制度,修订了“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制度,修订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
公司根据权益披露制度,修订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增加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披露的最新规定,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事项未经审计人员审计,仅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